

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「战略委员会组织规程」

(摘要翻译) 这份简体中文版本仅供参考，
如与繁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，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。

第一条 (订定依据)

为强化公司营运策略发展、加强技术创新之研发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实务守则」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设置「战略委员会」(以下简称「本委员会」)，并订定本委员会组织规程(以下简称「本规程」)，以资遵循。

第二条 (适用范围)

本委员会之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，应依本规程之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 (委员会之组成)

本委员会经董事会决议由董事或外部专家至少三名组成之，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。

本委员会成员之任期与委任之董事会届期相同。

本委员会之成员因故解任，致人数不足三名者，由董事会补行委任。

第四条 (职责范围)

本委员会之职责如下：

- 一、 审议本公司业务经营与策略发展方向，并研议相关组织变革与转型计划等。
- 二、 审议本公司重大投资与并购计划、其他重要策略议题等。
- 三、 审议本公司所需之前瞻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针等。
- 四、 下设「项目办公室」负责统合及督导相关资源及单位，以执行本委员会之相关决议。
- 五、 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指示本委员会之职掌。

第五条 (会议方法)

本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二次，并得视需要另行召开会议。

本委员会召开时，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成员签到，签到簿应视为议事录之一部份。

本委员会成员应以亲自到场或视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因紧急情况必要时亦得以电话参加会议，视为亲自出席。

本委员会得邀请本公司经营团队、会计师、法律顾问、外部学者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会议。

本委员会开会时，得视议题需要，邀请相关单位代表、咨询委员或相关外部学者专家出席。

本委员会召开时，应备妥相关资料供与会之委员会成员随时查考。

第六条 (召集人)

本委员会之召集，应载明召集事由，于会议召开前以电子或纸本方式通

知本委员会各成员。但有紧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员会召集人请假或因故不能召集会议，由其指定本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条 （议程之订定）

本委员会议程由召集人订定之，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本委员讨论。

第八条 （审议之回避）

担任本委员会成员之董事，应于审议下列会议事项时回避之：

- 一、 与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，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。
- 二、 成员认应自行回避者。
- 三、 经董事会或本委员会决议应为回避者。

因前项规定，致本委员会无法为决议者，应向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决议之。

第九条 （专家之聘任）

本委员会得经决议委任律师、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，就行使职权有关之事项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咨询，其衍生之费用由本公司负担之。

第十条 （委员会成员之义务）

本委员会成员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实履行本组织规程锁定之职责，并对董事会负责，且将所提议案交由董事会决议。

第十一条 （施行）

本组织规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第十二条

本规程自中华民国 113 年 6 月 18 日施行。